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林國明就被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6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18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41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2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2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33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48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林國明就被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090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林國明就被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提案彈劾，經審

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5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吳志成，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 年 5 月 4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文。
 - (二) 112 年 5 月 4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志成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本俸第 1 級（111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吳志成自 83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止，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擔任檢察官（附件 1，第 1 至第 4 頁）。
- 二、被彈劾人前於 102 年間，指示書記官製作兩種版本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分別寄送予

當事人與上傳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其中，後者之版本於聲請書末端留有備註（附件 2，第 20 頁），經人檢舉始知上情，經法務部作成嗣後注意之懲處（附件 3，第 21 頁）。經查，該備註內容含有：「……本件事證已十分明確，而被害人與被告已訂婚，且即將結婚，並均住臺北，為免干擾一對新人辦理結婚事宜，及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本件以『盡量不予傳喚』為原則。即便被批評為『怠忽傳喚』，承辦檢察官亦應甘之如飴。蓋，偵辦案件，不是只有傳喚訊問而已，應該要花時間思考、仔細斟酌案情……」等語，足徵被彈劾人對其偵辦案件以不傳喚被害人為榮。

三、據宜蘭地檢署統計，自 108 年至 110 年止，被彈劾人偵辦案件，未傳喚犯罪嫌疑人即提起公訴或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01 件（附件 4，第 22 頁至第 23 頁），對其何以如此，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認為證據夠的話，就能聲請簡易判決或起訴」、「供述的證據力低於物證，因此我認為不一定要傳被告」、「你傳他（本院按：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來也是辯解，傳或不傳都一樣。……如果他辯解的話，我還是會起訴。」（附件 5，第 26 頁至第 28 頁）足徵並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抗拒傳喚，而係被彈劾人認為：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庭僅係聽其辯解，徒增其舟車勞頓而已。

四、被彈劾人承辦宜蘭地檢署 108 年度

他字第 234 號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局）函報犯罪嫌疑人意識不清無法接受詢問（附件 6，第 30 頁），被彈劾人爰以此為由擬簽結該案，無視於宜蘭縣警局先前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共 22 小包，經主任檢察官要求再予詳查（附件 7，第 34 頁）。嗣宜蘭縣警局函報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後（附件 8，第 35 頁），被彈劾人再以「依現有事證，未發現有何犯罪嫌疑，且無繼續偵查之必要」為由擬簽結該案，再經主任檢察官要求詳查（附件 9，第 39 頁），被彈劾人嗣後始改簽分毒偵案，由他股偵查辦理（附件 10，第 40 頁，另詳如附表一）。於 108 年度第 1055 號案，宜蘭縣警局函報拘提未獲，無法查緝官姓嫌犯到案（附件 11，第 42 頁），被彈劾人爰以之為由擬簽結該案，無視於宜蘭縣警局函送資料中有犯罪嫌疑人持槍之錄影畫面及現場扣案彈殼，嗣經主任檢察官要求再予詳查（附件 12，第 43 頁）。被彈劾人先後二次函詢宜蘭縣警局偵辦進度，經該局先後函報無法確定犯罪嫌疑人將涉案槍枝藏匿或隨身攜帶，俟時機成熟再另行報請指揮偵查（附件 13，第 44 頁），及目前行蹤失聯無法掌握，俟時機成熟再另行報請指揮偵查（附件 14，第 45 頁），被彈劾人先後以之為由擬簽結該案，均經主任檢察官要求再予詳查（附件 15，第 46 頁），嗣主任檢察官以「為免貽誤辦案時機，放任槍砲犯行危害社會」為由，移轉

由其他股別檢察官偵辦（附件 16，第 47 頁，另詳如附表一）。再於 109 年度他字第 937 號案，因告訴人無法指認監視畫面內人士，亦無法提供其他線索，並答稱：「我家裡的人說乾脆撤告好了。我不想繼續再跑來法院了，因為我是幫家裡工作的，常常跑來跑去也不是辦法。目前沒有其他證據可以提供。」（附件 17，第 48 頁至第 49 頁）被彈劾人爰先後以告訴人不願告訴（附件 18，第 50 頁），或其所提告訴未針對何人不生告訴效力為由，擬簽請結案（附件 19，第 51 頁），經主任檢察官多次指明簽結理由與卷內證據不相符合、不能曲解事實及法律適用、告訴人是否撤回告訴未臻明瞭，有賴檢察官當庭訊明其真義，不宜事後加以揣度等，退回被彈劾人辦理。然被彈劾人仍執意以相同理由簽結，經主任檢察官簽請移轉由他股辦理（附件 20，第 52 頁）。

五、被彈劾人受理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之 1 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及閱覽卷宗（案號：宜蘭地檢署 108 年度聲字第 7 號），被彈劾人始終未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6 點簽擬意見，經主任檢察官提醒應添具意見後，被彈劾人仍以「目前似無限制之情，是否給閱（呈核）」、「請檢卷呈核（意見已表達）」即呈核（附件 21，第 53、54 頁），因被彈劾人多次未簽擬意見，至檢察長核批為止，被彈劾人受理閱卷聲請已近一個月餘。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9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

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

（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下稱閱卷要點）第 6 點規定：「律師聲請閱卷，應填具聲請書檢附委任狀或其複本提出於檢察機關，經由請求調閱案卷承辦書記官報請檢察官簽具意見陳報檢察長核定。律師聲請閱卷，經准許者，應即通知並指定閱卷時間，其因故不能在指定時間前來閱卷者，得聲請改期。律師聲請閱卷，不應准許者，應即函復。」

二、被彈劾人吳志成固不否認其未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惟其到院接受詢問時為以下答辯：

- （一）「（問：傳喚當事人是不是偵查作為之一？）答：是。但以我偵辦的案件來說，數量不算多。」
- 、「我認為證據夠的話，就能聲請簡易判決或起訴，長官給我的印象是：不傳被告的話，只能不起訴。人的口供是低於物及其他的事證，我認為只要夠，就能處理，因此不一定要傳被告。簡易案件，不用移送被告也能起訴。」
- 、「（問：主任檢察官已多次提醒，為何您在之後案件的第一時間仍然多次不願意傳喚被告？）答：是，因為我很堅持。有些

案子根本不用傳。」、「（問：你沒有傳怎麼知道他會有什麼辯解？）答：你傳他來也是辯解，傳或不傳都一樣。我個人有審閱全卷。這案子要起訴或不起訴，見仁見智，如果他辯解的話，我還是會起訴。」

、「（問：108 年他字 234 號認定你怠於執行職務，另一部分簽出是有起訴的。）答：警方告訴我沒有什麼事證，表示要報結，我想說好。」

- （二）而針對聲請閱卷部分，被彈劾人則以「（問：對律師聲請交付審判案件閱卷，但您只有呈核給主任檢察官，並未就是否給閱表示意見，致延宕近 1 個月，對此您有何說明？）答：律師閱卷的准駁在檢察長，我沒有意見就蓋章往上呈。是他們在拖不是我在拖。」
- （問：書記官先蓋給你，那書記官有沒有擬辦？您應該要有表示意見。）答：有，書記官沒有擬辦，主任檢察官也沒有。我個人覺得我沒辦法作擬辦。」（附件 5，第 26 頁至第 28 頁）

三、然查，被彈劾人所辯核無足採：

- （一）刑事訴訟法明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受訊問時有權得知被訴罪名，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以適時行使防禦權的權利，此所以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均規定，檢察官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之事證，亦應蒐集與調查。
- 被彈劾人偵辦案件不傳喚被告，並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性，縱

經長官多次書面提醒，被彈劾人仍屢屢發生。未經其傳喚到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非逃亡或抗拒傳喚，而係因被彈劾人先入為主，未盡客觀義務，其等無從得知被訴罪名、無從為自己提出有利說明，更遑論請求被彈劾人調查對己有利事證，嚴重影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權益。

(二) 簽結他案部分，被彈劾人多次僅以宜蘭縣警局函復稱未能查獲涉案槍枝、犯罪嫌疑人意識不清無法接受詢問、自行認為告訴人不願告訴等，不符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事由，即擬簽結上開他字案件，均經主任檢察官指明違誤、怠於行使職權。豈料，被彈劾人不但未詳加檢視卷內事證、研析相關法令或究明告訴人真意，反將主任檢察官之批示，多次逕作為函稿內容（附件 22，第 55 頁至第 62 頁），足徵被彈劾人未依法偵結案件怠於執行職務，並使機關內部意見無端形之於外，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恐損及機關聲譽，顯有違失。

(三) 聲請閱卷部分，被彈劾人自認無法簽擬意見即一再呈核，與閱卷要點顯不相符，經主任檢察官多次提醒仍依然故我，足徵被彈劾人固執己見而不依法辦理，核有違誤。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吳志成因先入為主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反客觀性義務，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他案，經主任檢察官多次指正後仍執意為之，甚至將主任檢察官之批示作為對外函稿內容，不但未依法辦理且怠於執行職務；受理閱卷聲請，逕認自己無從簽擬意見即一再呈核，經主任檢察官提醒後依然故我，揆諸以上各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具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提案員	王美玉、林國明
被付彈劾人	吳志成：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俸第 1 級（111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
案由	被付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

	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吳志成，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吳志成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林盛豐、林文程		
主 席	郭文東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5 月 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諮詢會議）請假之委員：高涌誠委員、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吳志成	成 立	12	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林盛豐、林文程
	不成立	1	郭文東

會 議 紀 錄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有關本會巡察該會海巡署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次巡察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

示事項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通知行政院督促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決定：列為中央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為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卻迄今仍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潮州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同屏東縣政府、潮州鎮公所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 5、6），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審計部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報：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確實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本院核辦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送陳地方機關巡察組委員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0 年 9 月 7 日通知該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全臺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合計僅 23,822 戶，社會住宅興建效率涉有不彰，遲未能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坐落新北市汐止區弘道街○○巷○○弄○○號○樓建物（現為同區福興段○○○○建號），於 92 年間因拍賣房地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建物其他基地，因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下稱汐止地所）未隨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渠因繼承該基地須繳納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騰城科技有限公司之樓梯升降椅產品，相關安全保護裝置涉有不足，致渠女行經樓間時，右手大拇指遭齒輪捲夾輾壓，造成傷殘，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本件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七、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

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共計 10 項，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

二、有關彰化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整體計畫進度落後等情 1 項，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核處；雲林縣政府 2 項、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各 1 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三、提報院會。

八、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居民安置辦理不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有具體審議結果後，將最終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底，將後續檢討結果函復本院。

十、據訴，臺中市黎明自辦重劃區疑似違法重劃，臺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7206 等案號提起公訴，惟查無具體犯罪事證予以結案，現提犯罪證據，請該署續為偵查起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妥處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該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該處人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另該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亦有不彰，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112）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辦理情形到院。

十二、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函復及副知本院，據悉，該市城中城大樓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至少 46 人死亡、41 人輕重傷。由於該大樓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通過前興建之大樓，迄今仍無管理委員會運作協助管理環境，究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存有缺失或法制仍有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續處作為。

十三、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該府受理允能雲林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申請使用執照程序，審查竟多

達 600 餘日，究實情之始末、相關執照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為何？該縣議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41 條規定縣府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件，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該府有無依法行政、有無延宕我國執行離岸風電政策時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雲林縣政府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復函，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對於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1、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1，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

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賡續列管，督飭所屬加速推動，以竟事功，並將後續改善成果見復；另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函復內政部就後續研處情形賡續列管、推動，以竟事功，並將本案後續處理及改善成果見復。

十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所轄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營運方向尚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申請展期。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併案妥處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究現行法令及制度有無需檢討修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陳訴人參考。

二、本件影本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查核及管理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處。

二十、新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不當變更 IV - 13 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大安段○○○等 2 筆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新北市府妥處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國大陸將連江縣莒光鄉（白犬列島）外海 12 海里內，劃設為鼓勵抽砂區，近年來每日有

上百艘船隻，在該區域進行抽砂作業，造成當地島嶼環境生態破壞及沙灘流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究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 6 個月將具體進度與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惟我國合作社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止，無論是數量或社員人數均呈現萎縮及下降情形。究政府主管機關有無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扶助合作事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授權本案調查委員，視需要與否續行辦理詢問會議等相關調查作為（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

二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該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莊姓中隊長，因不滿該總隊縱容匿名檢舉，肇致遭受不當處分及異地調整職務，以反鎖於駐地槍械室方式，向媒體控訴表達為己平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尚

符本院調查意旨，爰予併案存查。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日前發生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砸壞電腦，究警方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復函已符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市萬華區俗稱「阿公店」之茶室亦有群聚事件，據悉，部分「阿公店」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不同，究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與事後稽查工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採取之檢討改善作為，經核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據訴，金門縣政府疑未依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亦未按實際使用面積辦理用地價購，損及陳訴人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已依調查意旨檢討改進，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權益。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據續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發生交通事故，警方、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法院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部分，尚符調查意旨，爰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工務局辦理「永康區大灣交流道南下往復興路路口增設右轉車道工程」案，施工廠商開挖路面時未依規定施工，造成工程範圍外側鄰房因施工機具震動導致房舍路基流失而損壞，究相關主管機關工程監督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市城中城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未能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該府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另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亦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本院糾正意旨，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續處作為。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應行注意事項」廣續辦理督導查核，並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清

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三）及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底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研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巷 6 公尺計畫道路位置錯誤，南投縣政府已納入 9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埔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完成更正，惟埔里地政事務所迄未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非屬原調查案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四、據訴：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將臺灣光復後原日本人留下之土地過戶予朱君父子，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本案所涉土地產權嗣後遭法院違法判予朱君父子，致渠等民房遭拆除；另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告發，遲未有下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核已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三十五、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該市親仁段○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為責成相關機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擇期約請新竹縣政府指派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並請新竹市政府指派主管人員列席。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十六、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嘉義縣警察局 1 名主管執行勤務中遭另一名警員職場性騷擾，偷拍如廁、更衣影片長達 2 年。經反映至嘉義縣警察局後卻沒有得到立即有效的處理，反而調動被害人為非主管職務之不利處分，該局未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召開相關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會議和偵辦程序，亦未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案發後 5 日加害人申請退休。不實流言嚴重影響被害人身心，陳情人認為其權益與名譽受損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嘉義縣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七、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提，基於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無論被害人有無提起申訴或刑事告訴，均應主動調查並即時啟動性別工作平等之糾正及補救機制。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上開規定，竟指示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或告訴時，僅將案件輸入管理系統或移由督察單位另案查處即可結案，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

法之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請假委員：浦忠成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來函，就本院調查「根據統計，臺灣 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

事，致遭質疑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等情」案，提出陳情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 2 件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該會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

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主計總處，將各市縣政府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執行之相關考核結果，於 113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持續積極處理，就將後續處理情形，以表列方式每半年函復本院。

四、審計部移來，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所屬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區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工商綜合區部分：推請

委員調查。

二、有關醫療專用區部分：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本件函行政院時，一併副知

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范巽綠 浦忠成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計劃導入民間資金辦理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減省未來營運管理費用支出，惟自預算編列規劃迄今已近 20 年，執行上仍處於促參前置作業階段，行政效率涉有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依所復內容辦理，並於每半年函知本院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另說明該計畫後續執行及內政部督導管控

該計畫之情形，倘計畫進度落後，亦請具體敘明落後程度及原因暨相關檢討改進情形。

二、內政部函復，為嘉義市政府於 93 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達新臺幣 1,179 萬餘元，核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併調查案追蹤續處中，本件併案存查。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該縣三灣鄉鄉長溫○○於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時，向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蔡○○及蔡○○收受賄賂；另自 107 年擔任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涉嫌洗錢案及人事收賄案等多起收受賄賂犯罪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賡續辦理見復。

四、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來函，指陳「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分及計價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影附本件來函並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會說明到院並副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內政部營建署部分：影附本

件來函，函請該署說明到院並副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范巽綠 浦忠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為平反渠被冤判有罪判決，請協助查證電話通聯紀錄；另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他字第 1665 號陳○○等 4 人偽造文書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十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本 2 件併案存查。

二、有關施君函請本院提供有關林宅血案調查報告中，所提「黑社會幕後首要分子調查」所有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所申請之檔卷資料，並影送陳訴人參考。

三、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並檢還苗栗縣政府復函正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

訂及建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辦理，每半年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督導，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相關辦理情形。

二、調查案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切實督導，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相關辦理情形。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判讀標記 80 處變異點之列管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於違章查報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如未查報完竣，請每半年函復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據悉，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坍塌，導致 6 名外籍漁工罹難，勞動部曾允諾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建請宜蘭縣政府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惟迄未完成設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於完成工殤紀念碑設置後，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據悉，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坍塌，導致 6 名外籍漁工罹難，勞動部曾允諾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建請宜蘭縣政府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惟迄未完成設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蘇麗瓊

主 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提下次會議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之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8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5）。

二、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3 歲張姓男童居住於新竹縣時，其生父因家暴事件遭列管，嗣後隨生母遷居彰化縣，遭其

生母及同居人長期以衣架等工具虐待，造成案主重傷昏迷送醫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1 位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北市中和區某「高關懷住家」，經鄰居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通報里長後，始得知高齡失智老翁伴屍多日且久未進食，致生人倫悲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1 位委員調查。

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請本院提供「新冠肺炎疫苗整備及採購案」全卷資料影本（含光碟及電子檔）一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全部檔卷（含密件）掃描檔案，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二、田秋堇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部分，併案存參。

六、范巽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下稱漢生人權條例）」第 8 條規定，於 2017 年通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編列約新臺幣 10.7 億元預算，建造漢生醫療人權園區，詎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下稱樂生療養院）自 2020 年起，疑屢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

中心，甚至逕自將院內供院民集會使用且具歷史建築價值之「蓬萊舍」斷水斷電，並要求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清空，禁止院民使用，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蓬萊舍係樂生療養院院民們與民間社會團體長年為保留樂生療養院運動重要的見證地，乃重要人權園地。依據行政院核定通過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原係規劃將蓬萊舍作為抗爭文物紀念館，詎樂生療養院院方涉違反上位計畫，擅將蓬萊舍規劃改建為 3 間套房，企圖打壓院民集會活動，剝奪院民及相關公民團體合法使用蓬萊舍之權益，切斷院民與社會的連結。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明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惟衛生福利部及樂生療養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與院民進行有效溝通，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忽視政府資訊公開之義務，罔顧院民權益。上開指陳事項之實情為何？樂生療養院歷任院長對於院區修繕工程計畫之執行情形為何？現任院長將「蓬萊舍」變更為 3 間套房之決策經過為何？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規劃使用計畫？衛生福利部及樂生療養院辦理院區修繕工程計畫，就院民醫療、居住品質及無障礙環境規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處理情形為何？就院民反映事項，有無提供溝通管道或平台，謀求院民共識？衛生福利部有無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本件社會關注議題妥為因應處理？相關人員有無怠忽職守，罔顧民眾權

益之情事？等疑義，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依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暨樂生療養院。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暨樂生療養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修正後調查意見、處理辦法附卷存檔）

七、范巽綠委員提：樂生療養院無視行政院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3 次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將「蓬萊舍」規劃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其後竟擬將蓬萊舍隔成 3 間作為「院民住宅」，違反上位計畫，肇致相關團體抗爭不斷，且使樂生園區修復進度遲延；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62 棟建築物修繕，惟以欠缺經費與專業為由，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業與規劃毫無作為，任由上千份的院民資料、公文書報、日治時期文件及藏書等紙質文物堆置在鐵皮屋中；衛生福利部未能督同樂生療養院弭平「蓬萊舍」修復之爭議，且未落實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

論會議」之決議，致使賡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等事宜延宕，致 2024 年底硬體即將全部修繕完成前，陷入有硬體無軟體之窘境，且文資存有滅失之風險；又，行政院前於 2009 年雖囑由衛福部主辦園區的規劃，但對於樂生園區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文資的保存及活化等，卻未協調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會同研處永續發展的模式，且疏於督導衛生福利部以世界文化遺產及國家重要歷史文化資產的高度進行樂生園區軟硬體之完善規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職災失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九、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本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並就 112 年上半年相關統計資料，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陳情人等因未返院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該裁罰之正當性，有待商榷；另，和平醫院因 SARS 疫情而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說明見復。

十一、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提供 112 年上半年（1 至 6 月）相關統計資料，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近兩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而殺害被照顧者案件，究各案發生有無申請使用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資源，抑或長照資源未能落實減輕照顧壓力所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依據本院調查意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悉，花蓮縣政府自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持續辦理該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作業，惟招商無具體進展，致該園區整體使用效率不彰，產生設施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見復。

十四、勞動部函復，關於 94 年施行迄今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已依規定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勞工自提人數，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其原因據研究指出「薪資太低，錢不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者高達 31%，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督同所屬賡續積極辦理，並於 113 年 3 月底前將 112 年全年度執行情形及具體效益見復。

十五、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

改善，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確實辦理，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112 年 8 月底前見復。

十六、審計部來文，據該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環保署檢討改善情形，並將最終結果查復。

十七、勞動部函復，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部分，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10 月底前見復。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

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見復。

十九、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該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仍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半年內補充說明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

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所列資料或 111、112 年間之流行病學統計或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或成效見復。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 年 5 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於民國 85 年即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資源分配不均、推廣教育與宣導不足；另醫療及護理機構提供之安寧療護住院、共同照護及居家服務，未能使部分病患及家屬確實獲得全人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先行存查。
二、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會談，為爭取時效，同意由原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

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原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於 107 年辦理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遭院方記過、調離主管職，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該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候辦，俟衛生福利部查復相關資料後，再行併辦。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異緣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請假委員：浦忠成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為何；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2 年 9 月底前查復到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2 年 9 月底前查復到院。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冠肺炎，疑因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失靈，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申請檔案應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一）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 日函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處置，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妥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恩恩爸爸委任律師申請檔案應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在 107 年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事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評估不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惟涉案志工經法院判決成立傷害罪，該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四、勞動部、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

，疑漁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四）之 1、（四）之 2，函請該部就有關部分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

二、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之 2，函請該府就有關部分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 112 年執行情形，以及本院提出報告後具體改善事項函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湳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查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中，經濟部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650 號函併卷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錫○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二、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嘉磷塞」（又名「年年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Group 2A）」，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分別函請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究我國防災計畫，有無針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

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前彙整函復。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該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民國 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投信業者共同炒作股票，該局無嚴密監控機制，致游員與業者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股票，造成基金損失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查復最新辦理及檢討情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見復。

二、陳訴人檢舉函部分：陳訴人署名「怨無法具名的勞工」係匿名檢舉，未有具體事證，且與本案無關，移請業務處處理。

五、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進口商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國製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疑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該試劑之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因案發正值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急遽延燒，民眾陷入恐慌性搶購快篩試劑，引發社會譁然。美國 FDA、ACON Laboratories, Inc. 分別於 111 年 3、4 月間發布疑慮試劑產品及產品真偽辨識資訊等警訊，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同年 5 月 13 日發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示警，該署相關防範措施及因應作為為何？是否涉有違失？就申請專案輸入快篩試劑之緊急

使用授權，現行審查方式是否流於形式？相關規定有無須檢討修正之處？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曾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查獲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之貨物名稱及產地情事，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始函知食藥署，理由為何？關務人員查驗及通報程序有無違失？有無研議相關處理措施，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一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王麗珍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議處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案如發現相關公務員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再行另案處理。

六、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及附圖），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輕忽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 ACON Laboratories, Inc 發布關於「Flowflex」快篩試劑已有中國製偽冒品流通之警訊，除未通知

財政部關務署以強化邊境查驗作業外，亦疏於強化審查機制，竟續率予核准另家業者所提同款試劑之專案輸入許可，嗣後又從未追查該試劑流向並抽驗其安全與效能，任該問題試劑四處流竄，肇使國內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爆發劣質快篩試劑事件，危及民眾健康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緣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位輕生，顯示青少年自殺問題已不容忽視，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是否確實發揮效能，相關檢討改進之作為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另抄核簽意見「肆、擬辦二」，函請該院轉飭所屬就所列事項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考選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四、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

自動調查「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查處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事件，疑涉包庇圖利業者，未依法確實查處，相關辦理過程涉有重大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三依王麗珍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彭德俊、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部分，已於本（112）年 4 月 18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上網。

五、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提：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核有重大違失，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亦有怠失，又本案勞青處人員涉圖利廠商遭起訴後，該府政風處竟未依職權積極查察以追究相關人

員涉及之行政違失責任，且縣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雲林縣政府函復，為雲林縣係我國老年人口占

比第二縣市，惟沿海地區鄉鎮老人就醫不便，且中央挹注偏遠鄉鎮之資源有限，使偏鄉地區民眾遭遇健康不平等情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伍一，函請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將所列事項函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抄核簽意見伍二，函請該局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將所列事項函復。

三、雲林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伍三，函請該府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將所列事項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疑遭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致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六），函請臺中市政府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府嚴正檢討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三、法務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併同臺北地檢署提供之「輔大醫院 111 年 4 月 27 日函及其附件」，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並副知法務部。

四、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不願救援落海失蹤之另名外籍漁工案，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 111 年度調偵字第 560 號偵辦中。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依法辦理，並俟該案偵查終結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 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 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據訴，國內近年有少數醫院及醫師為協助等候器官捐贈病患，而有仲介或協助其赴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或買賣情事；又有國外知名醫學期刊論文登載我國醫療團隊摘取非腦死病患器官疑涉違醫療倫理，究衛生福利部有無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

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於 112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蕭自佑（蘇麗瓊委員請假，推選蕭自佑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

，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基隆市大武崙溪於 106 年 6 月初因大雨潰堤，鄰近地區許多住家飽受洪水侵害及財產嚴重損失，基隆市政府相關緊急應變及防洪措施，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乙案，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計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另有關臺中市興建臺中中央公園等情 1 項，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核處；新北市政府 2 項、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政府等各 1 項，相關辦理情形，仍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二、提報院會。

三、賴振昌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坐落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據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人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飭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賴振昌委員、林文程委員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汕尾漁港捕撈鰻魚苗，近年仍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漁港未來發展前景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三）、（五），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 112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於 113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犬貓野放棄置，不但嚴重傷害犬貓安全，違反動保機關保護動物之職責，更易對民眾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究公立動物收容中心棄置犬貓有何規範、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野放情形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研議擬訂執行「回置」及「精準捕捉」的基本原則或最低標準之可行性及內容，於 112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澎湖縣、嘉義縣、彰化縣三縣市長期漠視公立動物收容所惡劣環境，疑違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地方政府動物收容之執行及中央動保政策推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遊蕩犬源頭管制措施、寵物繁殖業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等事項廣續辦理，並將 112 年全年執行成果於 113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究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新興詐騙手法，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等情案之輿情消息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輿情消息資料，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並將相關查核結果，於 112 年 7 月底前，併同本院 112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

字第 1122230037 號函回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迄未作成決議，經濟部有關該工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能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十、陳訴人續訴，有關渠居住房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土地，係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該會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相關標讓售程序有無遵循相關規定，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及附件係與司法訴訟有關，尚無本院配合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十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明潭發電廠抽蓄機組以千斤頂輔助推力軸承潤滑，是否優於以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暨陳訴人續訴該電廠抽蓄機組 PEEK 推力軸承可行性評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電公司說明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最新辦理進度等節，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續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二、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就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測試及精準度之調整情形、鹿林天文台防火措施之建構進度等事項妥處見復。

十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代表本會發言委員意見，回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東貝光電科技、如興 2 家公司均蒙受慘重損失，其於投資前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投資風險，有無審慎評估審議；投資後有無落實監督管理；該基金派任之董事代表有無克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政策評估會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管理會會議等會議錄音及會後查閱錄音稽核機制之合宜性、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投資申請案是否均增列「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標準等，國發會僅回復研議卻未見具體改善作為，亦未確實檢討現行釋股作業相關規定過於僵化缺乏彈性情形，爰再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發展基金未詳查如興公司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

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列重點管理項目；遲未發現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違反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確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未來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倘涉有小併大海外併購模式，國發基金將對該投資申請案加強評估；國發基金針對股票公開發行之轉投資公司，要求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後，應同時通知國發基金，並持續關注轉投資公司之資金用途，另請公司經營團隊定期於董事會中就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以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後管理等，尚符本案糾正意旨，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仍高居不下，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任由問題擴大，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執法成效如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該年度執行狀況、成效及相關佐證數據，以及後續積極執行作為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對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重視，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顯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7 月底前辦理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四），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落實辦理各項改

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本糾
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四、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
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
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
掩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事項並無新事證，併案
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內政部

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
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
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
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
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
、（三）之 2 及 3、（四）
、（五）、（六）之 1、
（七），函請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就農業基層勞動力
需求、農業移工失聯、生
活適應困難排解管道及勞
動權益保障等事項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之 1 及
3、（六）之 2 及 3，函請
勞動部就農業移工失聯及
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桃
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補助
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
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
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
請財政部續就本案糾正事
項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
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
請財政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辦
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底前辦理續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

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訴，有關政府應檢討禁漁區、休漁補貼、漁業用油補貼、漁船馬力、海釣漁民證等漁政，以遏止「假漁民」，及船舶管理相關政策等情部分，涉及

跨部會合作、中央與地方權責，故亟待多方通力合作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所提改善計畫、管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計畫目標與管制方式是否合理？確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二、行政院、交通部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要求開發商須依產業關聯方案落實國產化政策，惟我國廠商製造之品質及量能是否不如預期，致開發商轉向國外採購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四，函請交通部將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聚落發展情形等節，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實際辦理情形續復。

四、抄核簽意見丁四，函請經濟部就離岸風電所需相關工作船及人才培訓等節，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紀惠容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並提供已結案之「龍門電廠地震危害與篩選報告」及「龍門電廠地盤反應分析技術報告」（含電子檔光碟）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台電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並說明資料疑義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運轉中核電廠於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相關營運安全總體檢及異常事件改善情形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已完成核一、二、三廠「地震危害與篩選（SPID）報告」及因應地震危害重新評估之結

果，台電公司另提之核二、三廠「加速耐震評估程序（ESEP）報告」之審查作業，相關審查資料並已公布於該會對外網站，考量原能會已完成地震危害重新評估報告之審查，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內政部每季賡續回復修正木構造建築設計、施工及防火等相關規範之辦理情形，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范巽綠（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送 112 年 3 月 2 日本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胡姓公職幼教老師遭家長投訴，109 年間至 110 年分別任職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有教學失當行為，包括體罰學生、無視學生安全：如學生打翻飯菜燙傷、學生反映受傷均未協助處理、唆使孩童撿拾地上食物吃、放任忽視特教生做出危險舉動、大聲吼叫恐嚇學生、用力拉扯學生頭髮等多項不適任教師行為。陳情人主訴，胡師不適任行為造成多名幼童身心壓力，然胡師遭遇重大投訴就以病假、假意退休及轉調他校方式逃避調查，而臺中市政府尚未查明胡師不適任教師案件，即核准胡師申請退休案。查胡師任教 20 多年間，轉調學校數達 6 所，近年任教 2 所附幼被投訴多項教學失當行為，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是否有依法積極調查及處理？是否有包庇胡師情事？是否有行政違失而造成多名幼童身心健康及受教權益受損？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三、「調查意見一及五，提案糾正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修正為「調查意見一、二、三及五，提案糾正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四、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不公布）。
- 七、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二至四，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八、依王幼玲委員建議，彙整此類案件，列為下一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考題目。

四、葉大華委員提：108 至 109 學年度公職附幼教師胡師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下稱臺中市黎明國小）期間，發生疑似對幼生剪傷腳趾頭等不當對待事件，並未依規通報及延遲校安及兒少保護通報，嗣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就黎明國小校長延遲責任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100 條及裁罰基準裁處 3 萬元罰鍰在案；110 學年度胡師任職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下稱臺中市僑仁國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陸續接獲家長陳情胡師疑似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幼生，卻未督導校方落實校安通報，已然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及 10 條等規定；另臺中市教育局、黎明、僑仁國小兩校接獲家長檢舉，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規定限期召開校事會議；黎明、僑仁國小兩校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召開校事會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臺中市教育局顯未依法善盡

督導之責。胡師任職 Z 校、黎明、僑仁國小三校期間，屢遭家長檢舉投訴有教學不力及不當對待幼生之行為，惟臺中市教育局卻未積極追蹤胡師改善情形，尤其胡師有關幼生踩傷腳及剪傷腳趾頭不當對待案仍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調查中，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 30 條規定不予介聘，坐視胡師得以藉由請假及介聘轉調制度逃避調查及懲處，持續侵害幼生受教權益；臺中市教育局雖知悉胡師不適任行為屬於跨校案件，惟僅由僑仁國小逕自調查處理，未予協助綜合胡師於多校違失情狀予以整體評價及究責；且黎明、僑仁國小兩校家長陳情不斷，臺中市教育局也未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主動啟動專審會調查以解決爭議，為顯有失當。黎明國小校長竟對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釋有所曲解，甚至認為臺中市社會局原處分書之認事用法即有違誤，顯見其未能就 CRC 觀點權衡教師與幼生權力不對等所衍生侵害幼兒最佳利益，臺中市教育局實應強化該市教育主管人員及教保人員之 CRC 與兒少保護法令知能。臺中市教育局明知胡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情形之調查尚未結束，卻未將僑仁國小函送胡師申請退休資料之退件，反而貿然核定胡師之退休，迨至遭人檢舉後，該局方註銷胡師自願退休。臺中市教育局與僑仁國小相關查處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長暨世新大學專任

教師周○○於 110 年 8 月出國，未到課指導，卻支領鐘點費；派遣員工赴美照顧校務顧問，及公器私用命公務司機及工友處理家族私事等情案，尚有諸多疑義未予查明，待深入調查瞭解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幼玲委員、賴鼎銘委員、高涌誠委員、王麗珍委員、王美玉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世新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業提出改善作為，審計部查復結果，予以存查。

二、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函，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多屆董、監事無法如期完成選任，凸顯該會人事改組問題叢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公共電視法修法情形仍待追

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事項未詳實說明，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有關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引文索引資料庫建置情形與成效、期刊評比指標類型與比重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之檢討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成效仍待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會將 112 年度之檢討辦理情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服儀管理疑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促所屬於文到之

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二、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且長達 3 年半未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該校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對當事人進行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拒提供與檢舉有關資料，違法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函復內容，未見其所屬機關之具體檢討改善進度，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續辦見復；另教育部函文併案暫存，俟該部完成相關文號解密作業，再依其通知辦理後續解密事宜。

十三、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市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處罰學生舉牌站校門口爭議事件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爭議事件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田秋堇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訴，南投縣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率以○生辱罵師長、與同學肢體衝突等為由，予以記過、警告處分，復以○生記滿三大過為由而強制轉學；嗣經要求復學後，遭該校不友善對待，並拒予安排住校，損及權益等情，究南投縣政府於督導校方及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有關身心虐待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之事項，有無怠行職務之違失？對於校方以預簽之切結書強迫學生轉學情事，教育部是否有相關規定、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等情，極有必要釐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二、調查意見三、五、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含附件），上網公布。

十七、田秋堇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

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A 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八、鴻義章委員、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組成「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對海陸空進行輻射偵測。惟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故障頻繁且多年未更新、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尚未完備、無人機偵測量能待建立、以及空中輻射偵測任務支援問題等情，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九、交通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事項待交通部說明及研

議，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十、新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該市某國小男童疑遭學校泳隊教練丟擲浮板打傷眼角膜，詎該校僅以意外事件處理，亦未依法立即通報；且該名教練疑似長期以體罰方式訓練學生，該校知悉卻未善盡督導職責。究該校通報及調查過程之適法性、有無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該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督管權責、如何防範學生遭受身心暴力對待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該校已針對延誤通報部分，召開校安會議確實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新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勉予同意。本次 2 件函文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范巽綠（請假） 趙永清（公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嚴格管制醫學院系所增設，致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該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定期於每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見復。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李姓教授未經許可主持中國研究計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於每年 2 月底前，續復前一年度檢討措施及改善成效。

三、文化部函、內政部函及人民書狀計 4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賡續查明釐清見復。

三、陳訴書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三）及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詳加說明，及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督導催辦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仍未見成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府確實檢討議處見復；另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文化部說明見復。

五、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張姓狼師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定讞，惟未入監服刑，在外逃亡 2 個半月，經人本教育基金會呼籲後，隨即逮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教育部嚴格管制醫學院系所增設，致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該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定期於

每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郁容（公假） 范巽綠（請假）

趙永清（公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有關本院調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姓教授違法兼職案之相關獎金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經濟部函，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姓教授以研習名義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涉有違法兼職情事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有關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內部相關規定部分，經濟部已檢討改善，爰本件函文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范巽綠（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有關該市新莊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該校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迄未依該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函請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學校落實相關規定，免再函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3 月 16 日巡察「鐵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及 112 年 3 月 17 日巡察「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改善工程執

行成果」之會議紀錄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復函，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 4 月起連續發生 6 起列車因剎車或車軸問題所導致之事件，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擬存會備參，並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大客車業者將中國製大客車車身，以拆成五大部件輸入臺灣後再予組裝之方式，規避我國禁止輸入中國大陸製大客車車身政策，冒充臺灣製造（MIT），並領取交通部大客車汰舊換新補助，嚴重打擊國內產業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推請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數位發展部函復，據報導，有關影音平臺「抖音」疑不當蒐集用戶個人資料，運用於諜報工作，且在我國選舉期間，成為傳播假消息之主要媒介平臺，另行政院院長及 9 個行政機關遭不明人士設立「抖音」帳號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高雄郵局辦理房地巡查作業不實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影送該

部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二、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該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每年年底，將研處情形辦理見復。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等情案，協請本院提供調查案卷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及附件，函復臺北地檢署供參。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i 郵購」業務營收近 8 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販售商品逾 9 成未符合平臺特色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中華郵政公司函復調查案之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所指改善意旨。調查意見一至三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四：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一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履約管理、驗收及維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參、肆，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3 月底前說明見復。

八、據訴，有關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列車翻覆原因並非超速達到臨界速度而造成，司法機關認定錯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三（二）1 至 3，函復陳訴人。

二、嗣後相關人員就本案再行續訴事項，如有同一陳訴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參照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但書及人民書狀處理原則等規定，予以存查。

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

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2 案（項次 2、4）。本類案件之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三、存查：2 案（項次 1、3）。
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鐵路局每半年將 MMIS 及 CMIS 訴訟一審判決及「新會計系統重建計畫」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十一、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移來，有關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榮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104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授權調查委員進行後續處理必要作為。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新店站附近大型建案，疑施工不當，造成捷運軌道下方基礎掏空，致列車進出產生嚴重之噪音及震動，影響捷運與周遭住戶居住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捷運工程局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

期二) 下午 3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葉大華(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本件通傳會 112 年 3 月 9 日函復有關媒體報導之查處情形，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意見二有關通傳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有關落實第一線人員執勤技巧教育訓練部分，檢附核簽意見肆、二，函請警政署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部分：本件警政署 112 年 3 月 16 日函復有關法扶資源加強宣導辦理情形，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意見五有關警政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葉大華(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移來剪報，有關校園周邊交通惡化，平均每天 25 位兒童因交通事

故傷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及剪報 1 則，函請行政院併本院 112 年 3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122530078 號函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三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葉大華（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後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